

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毓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4 号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毓煌：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工”）预约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。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你配偶郑素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买入柳工股票 800 股，成交金额 7,212 元，该等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9 日